

正大（湛江）遂溪岭北镇育成 11 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正大（湛江）遂溪岭北镇育成 11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观看了现场视频，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岭北镇育成 11 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地方国营遂溪农场迈生中队，占地面积 48870m²，建筑面积 15324.15m²，规模为存栏生猪 14000 头、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堆粪间以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遂溪岭北镇育成 11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22]15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2024 年 6 月进行调试。在调试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8005701642348014Z）。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0823-2024-0069-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3%。

验收组成员签名：

庄林川 李文海 邓松强 余树辉
陈宇彦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工艺由“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一级 A/O+二级 A/O”改为采用“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多级 AO 工艺”；场内不设食堂，没有厨房油烟产生；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由“生物除臭滤池”改为“除臭喷淋塔”；堆肥间改为堆粪间，粪便委外堆肥处理，堆粪间废气处理工艺由“生物除臭滤池”改为“水喷淋+活性炭除臭”，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变更为“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采用“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多级 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农田或林地灌溉。废水全程由管道或罐车输送，不外排。

2、废气

(1) 猪舍臭气：采取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喷洒除臭剂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养殖区猪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

(2) 污水处理区臭气：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种处理池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

(3) 堆粪间恶臭：固体粪污（猪粪）和沼渣在堆粪间暂存，后送至有机肥厂做有机肥。堆粪间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沼气发电机废气：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处理后用于沼气发电机发电，沼气发电机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5) 无害化处理废气：采用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尾气经“除臭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建新 钟文豪 陈宁 杨晶 余斌群
钱宇彦

4、固体废物

猪粪、沼渣在场内堆粪间暂存，病死猪采用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均交由环保手续齐全的有机肥厂处置；污泥交有能力单位处置；防疫废物、废脱硫剂、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堆粪间废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无害化处理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沼气脱硫设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满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中 8.5.2 限值。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超过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场界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建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表 7 限值。

2、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经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限值。

3、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建川 李文生、王行 杨晶 余斌
陈宇彦

5、固体废物

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与沼渣、猪粪一起在堆粪间暂存，再交由有机肥厂做有机肥，不在场内堆肥发酵，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状的沼渣中的重金属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 中相关标准，可作为有机肥原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地下水质量达标，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正大（湛江）遂溪岭北镇育成11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场界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还田利用，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悉知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建新 李文喜 钟行 杨磊 余斌
陈宇彦

正大（湛江）遂溪岭北镇育成 11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组长）	张建红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		张建红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余文豪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余文豪
环评单位	王文广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		王文广
专家组成员	杨 磊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1		杨磊
专家组成员	余斌辉	湛江富多煤气有限公司	高工	1		余斌辉
专家组成员	钱宁彦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高工	1		钱宁彦